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峻易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76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1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劉峻易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（共同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刑並諭知沒收、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

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又刑法第66條規定，有期徒刑減輕者，減輕其刑至2分之1，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，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2。乃指減輕之最大幅度而言，至究應減輕若干，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，並非必須減至減輕後之最低度刑，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法定範圍內，即非違法。

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依未遂犯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及遞予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示之刑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其在本案販毒集團之角色分工、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縱未減至2分之1之刑度，乃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至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認無情輕法重、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亦無違法。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